



姜

东台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1	概况信息	机构概况	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电话、传真、通信地址、邮政编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每年最后10个工作日内	党政办公室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中心	✓		✓
2		辖区概况	内设机构名称、职责、办公电话		信息形成（变更）1-5个工作日内	党政办公室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中心	✓		✓
3	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信息形成（变更）1-5个工作日内	党政办公室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中心	✓		✓
4	综合信息	工作报告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	每年度最后10个工作日内	党政办公室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中心	✓		✓
5		制度建设	机关制度、廉政制度、信息公开制度		信息形成（变更）1-5个工作日内	党政办公室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中心	✓		✓
6	公告公示	公告公示	人事任免、财政预决算、征兵计划规划（季度、半年、全年工作计划）、党务政务公开、招标等		信息形成（变更）1-5个工作日内	党政办公室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中心	✓		✓
7		政策信息	文件资料 具体包括：决定类、意见类、通知类、三重一大、实施方案等行政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变更）1-5个工作日内	党政办公室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中心	✓		✓
8	政务服务	服务事项	镇级便民服务中心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结果公示、工作制度、岗位职责、政策文件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各进驻单位办公室	■ 便民服务中心 ■ 政务服务自助终端	✓		✓

（一）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1	批准服务信息	办事指南	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等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中办发〔2016〕8号）《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63号）	实时公开	东台镇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 政务服务中心	✓		主动

（二）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1	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办发〔2017〕97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3年第20号令）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2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3年第20号令）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3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资料。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3年第20号令）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4	中标结果		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工期、项目负责人、中标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3年第20号令）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5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澄清或修改事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3年第20号令）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投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
6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澄清、修改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澄清或修改事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7	暂停、终止招标		招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本项目首次公告日期、招标暂停或终止原因、联系方式、其他事项。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东台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8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负责管理的部门分别公开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信用中国	✓		✓ 主动 依申请 公开
9	招标公告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方法；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文件的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和资格预审公告的期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预审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0	资格预审公告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方法；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公告期限；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预审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1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方法，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的需求，获取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文件售价，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2	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询价通知书。		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采购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3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3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4	单一来源公示		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预算金额；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专属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公示的期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及时公开，公示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5	中标、成交结果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的基本概况；评审专家名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6	采购合同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供应商名称；合同内容。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合同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和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7	终止公告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方式；采购项目终止原因；公告期限；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及时公开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三）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1	最低生活保障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申请人的家庭基本情况、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民主评议结论及举报联系方式。	信息公开规定	自审核评议之日起7日	东台镇人民政府审批局	■书面或口头告知 ■内部公示栏	✓		✓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保障金额、入保原因及举报联系方式。	信息公开规定	自审批之日起长期	东台镇人民政府审批局	■书面或口头告知 ■内部公示栏	✓		✓
2	特困人员供养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对象	特困供养对象申请人的家庭基本情况、调查结果、民主评议结论及举报联系方式。	信息公开规定	自审核评议之日起7日	东台镇人民政府审批局	■书面或口头告知 ■内部公示栏	✓		✓
		享受特困人员供养对象	享受特困人员供养的人员名册、及举报联系方式。	信息公开规定	自审批之日起长期	东台镇人民政府审批局	■书面或口头告知 ■内部公示栏	✓		✓
3	临时救助	申请临时救助供养对象	临时救助申请对象的申请原因、调查结论及举报联系方式。	信息公开规定	自审核评议之日起7日	东台镇人民政府审批局	■书面或口头告知 ■内部公示栏	✓		✓



东台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4	社会救助相关信息	相关规章制度	基本管理制度：《江苏省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等。	信息公开规定	长期	东台镇人民政府	■内部公示栏	√		√	
		举报反馈途径	举报联系方式。	信息公开规定	自审批之日起长期	东台镇人民政府	■内部公示栏	√		√	

(四)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法治宣传教育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1. 法律法规资讯； 2. 普法动态资讯； 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中共中央 国务院转发《中共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江苏省委宣传部、江苏省司法厅《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东台镇司法所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2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1.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 2. 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东台镇司法所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五) 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财政预决算	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江苏省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以及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	财政批复后20个自然日内	党政办公室	■江苏省预决算信息公开统一平台	√		√	
		部门决算	部门决算信息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江苏省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以及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	财政批复后20个自然日内	党政办公室	■江苏省预决算信息公开统一平台	√		√	

(六) 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城市详细规划	城市详细规划	版密后的文本及图表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东台镇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		√	

(七) 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 时限、联系 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 办法》（财农〔2017〕41 号）、《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江苏省耕地地力保护 实施方案》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 日内。法律、法规对 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 另有规定的，从其 规定。	东台镇农业农村局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东台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2	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补助专项资金	秸秆机械化还田补贴	政策依据：《关于做好2021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等专项实施工作的通知》（苏农计〔2021〕36号）苏财农〔2021〕60号）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38号令）《关于做好2021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等专项实施工作的通知》（苏农计〔2021〕36号）苏财农〔2021〕60号）、《苏财农〔2021〕60号）、《2021年全省水稻机械化还田暨生态型耕耕深翻还田工作实施指导意见》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东台镇农业农村局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3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机购置补贴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六号）、《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17〕41号）、《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关于印发〈2021—2023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农机〔2021〕13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东台镇农业农村局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八) 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行政给付类事项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申请材料、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咨询投诉渠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1号，2021年8月20日修正）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东台镇社会事业局	■便民服务站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2	行政给付类事项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申请材料、受理范围及条件、办理流程、咨询投诉渠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1号2021年8月20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29号）、《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国办发〔2004〕21号）、《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1〕623号） 、《关于印发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人口厅发〔2006〕122号）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通知》（苏政办发[2005]75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东台镇社会事业局	■便民服务站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3	行政给付类事项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申请材料、受理范围及条件、办理流程、咨询投诉渠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1号2021年8月20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东台镇社会事业局	■便民服务站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4	行政备案类事项	生育登记服务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办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结果送达、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渠道、办理地址和时间、办理进程、结果查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生育登记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卫办指导发〔2016〕20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东台镇社会事业局	■便民服务站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东台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5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基本避孕服务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服务对象、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服务项目和內容、服务流程、服务要求、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1〕23号）	东台镇社会事业局	■便民服务站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九) 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1	政策文件	其他政策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党政办公室	■精准推送	✓		✓
2	依法行政	行政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1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东台镇综合执法局	■精准推送	✓		✓
3		行政强制	办理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东台镇综合执法局	■精准推送	✓		✓
4	行政管理	应急管理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	《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东台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精准推送	✓		✓
5		应急管理	承担处置主责、非敏感的应急信息，包括事故灾害类预警信息、事故信息、事故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对结果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东台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精准推送	✓		✓
6	公共服务	动态信息	业务工作动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东台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精准推送	✓		✓
7		安全生产预警提示信息	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	东台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精准推送	✓		✓
8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主要业务办事指南	主要业务工作的办事依据、程序、时限、办事时间、地点、部门、联系方式及相关办理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东台镇社会治理局	■精准推送	✓		✓
9		财政资金信息	●预算、决算 ●“三公”经费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等财政资金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1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中央要求时限公开	东台镇财政资产管理局	■精准推送	✓		✓
10		检查和巡查发现安全问题	检查和巡查发现的、并要求向社会公开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东台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精准推送	✓		✓

(十) 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1	备灾管理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分布情况（其具体位置、创建时间、创建级别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1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党政办公室	■精准推送	✓		✓
2		灾害信息队伍	县乡两级灾害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办公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令第七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党政办公室	■精准推送	✓		✓
3	灾后救助	预警信息	气象、地震等单位发布的预警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党政办公室	■精准推送	✓		✓
4		救助审定信息	自然灾害救助（6类）的救助对象、申报材料、办理流程及时限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党政办公室	■精准推送	✓		✓
5	灾害救助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五77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党政办公室	■精准推送	✓		✓



东台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6	款物管理	年度款物使用情况	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党政办公室	■精准推送	√		√	
7	工作动态	工作信息	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党政办公室	■精准推送	√		√	

（十一）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信息公开	低收入农户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服务对象包括姓名、身份信息、享受服务项目和内容、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等		长期公开	东台镇农业农村局	■政府网站	√		√	

（十二）村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信息公开	村务公开	涉及财务、党务、事务、政务公开事项	信息公开规定	3个月	东台镇农业农村局	■政府网站 ■社区村居公示栏	√		√	